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(02)7736-5649

電子信箱：s84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2602864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602864B_senddoc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要點」第6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28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49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僑務委員會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、駐泰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
換
章
2025/10/23
12:41:41

